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
(三包)

甲 方：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洛阳市明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三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约定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三包)

第二条 河渠管理清扫保洁范围和面积

1. 服务范围:铁路防洪渠老城段水面、护栏内道路、护栏外绿化带、河堤护坡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理、水面漂浮物打捞、小广告清理、设施擦拭等,以及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指定的其他相关环境卫生工作,总面积约 2.25 万 m²。(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考核办法:按照《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期内总金额:壹拾伍万叁仟零玖拾贰元壹角陆分(¥: 153092.16 元),每年承包费用为:柒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零角捌分(¥: 76546.08 元),每月费用为:陆仟叁佰柒拾捌元捌角肆分(¥: 6378.84 元)。

2. 合同总金额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合同总金额不得增加。

3. 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核实确认的工作

量为基础，且必须以洛阳市老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最终审定结论作为唯一结算依据。若评审中心审定的最终金额低于合同价款，双方同意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若甲方已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超额部分退还甲方。

第四条 承包期限

自2026年07月11日至2028年07月10日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甲、乙双方每季度需对考核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每季度考核结果确认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后，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经考核结算后的承包费用；如有考核扣款直接从当季应付费用中扣除。

3. 乙方同意甲方将承包费以转账形式转至洛阳市明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具体账号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出具书面证明）。

4.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若遇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缩减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财政资金拨付的时间不确定性，不得因此停止或降低服务质量。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3. 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奖惩。

4. 在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因此额外产生的管理成本、替代服务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中加倍直接扣除。

5. 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移交的河渠清扫保洁面积，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且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管理。

6. 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进行褒奖，倡导文明风气。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剩余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因乙方行为导致的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河渠清扫保洁管理的。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清扫保洁质量差、保洁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年考核 2 次不及格的。

(4) 因管理不力、河渠清扫保洁工作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政府采购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成退场及资料交接。

(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合同约定做好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二包）渠管理服务外包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

2.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提供河渠清扫、垃圾清运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自行协调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5. 乙方自行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甲方与乙方招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6.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相关的环境卫生工作。

7. 乙方所雇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河渠”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规范作业。

8. 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

9. 乙方应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承包合同。

10. 乙方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现阶段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现阶段为 2350 元/人/月）。当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员工工资。遇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最新标准支付。若乙方实际到岗人员少于约定人数，甲方有权对缺岗人员按 100 元/人/天计收违约金，并从当期承包费用中直接抵扣。

12. 作业时间及标准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执行，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乙方应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调整作业。

13. 重点渠段及重点时期按甲方要求延长保洁时间的承诺。

14. 乙方自行将打捞的漂浮物及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的承诺。

第七条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并互为解释，当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4) 乙方承诺的投标文件。超出上述文件范围的，以甲方最终解释为准。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扬扬；身份证号：410305198803303525；
联系电话：16637940666。

2. 双方约定向对方送达通知、督办、考核结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书，为以下联系方式。到达以下邮箱、短信、微信的，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邮箱为：lcqcschlj@163.com 电话：037963996658

乙方邮箱为：mingxiuwuye@163.com 电话：16637940666

乙方对甲方发送的相关文书中载明的通知事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资料，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资料的，视为对该事项的认可。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条 双方协商未成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向老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个各执一份，存档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